

訴 願 人 賴○○

訴 願 人 賴○○

訴 願 人 賴○○

訴 願 人 賴○○

訴 願 人 賴○○

訴 願 人 賴○○

訴 願 人 賴○○

兼上訴願代表人

訴 願 人 賴○○

兼上訴願代表人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930439300 號、第 09930439301 號、第 09930439302 號、第 09930439303 號、第 09930439304 號、第 09930439305 號、第 09930439306 號及第 09930439307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 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等 8 人分別共有之本市信義區虎林段 1 小段 397 地號持分土地（宗地面積為 42 平方

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原係無償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，前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，免徵地價稅在案。嗣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依本府都市發展局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2 月 6 日北市都測字第 09838547000 號函通知系爭土地於 98 年劃

定為公共設施完竣地區，乃派員至現場勘查，查得系爭土地現為營業中之店鋪占用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乃分別以 99 年 10 月 1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930439300 號、第

09930439

301 號、第 09930439302 號、第 09930439303 號、第 09930439304 號、第 09930439305 號

、
第 09930439306 號及第 09930439307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8 人，核定系爭土地其等 8 人各自持分面積部分，自 99 年起改課地價稅。訴願人等 8 人不服，於 99 年 10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人於訴願書中主張占用系爭土地之攤販係不定時出現云云，於 99 年 10 月 21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後，發現系爭土地確為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用地，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應免徵地價稅之規定，乃分別以 99 年 10 月 27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932363300 號、第 09932363301 號、第 09932363302 號、第 09932363303 號、第 09932363304 號、第 09932363305 號、第 09932363306 號、第 09932363307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8 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該分處 99 年 10 月 1

日

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930439300 號、第 09930439301 號、第 09930439302 號、第 099304393

03 號、第 09930439304 號、第 09930439305 號、第 09930439306 號及第 09930439307 號函

及核定系爭土地免徵地價稅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施 文 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